

若知陳志雲簽書會有贊助 絕不容5花旦免費出席

# 樂易玲批思潮：「賣藝人豬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陳志雲涉貪污案，身為陳下屬的無線藝員發展科總監樂易玲昨出庭作供，直指若早知陳志雲的簽書會由Mabelle贊助30萬元舉辦，她一定不會批准旗下5名女藝人「免費出席」，事後廉署人員向她展示思潮出版社早於2009年10月及去年1月分別與奧海城及Mabelle簽立的合約中，保證有黎耀祥、余詩曼及楊怡出席陳志雲的簽書會，樂認為思潮在未經無綫及各藝人的同意下擅自要藝人出席，直言「我真係覺得被賣豬仔」。

陳志雲的資深大狀謝華淵指自陳禎祥退休後，陳志雲便是管轄藝員科最高的「話事人」，陳志雲有權指令某藝人在某日出席某個活動，但樂易玲反駁說：「你好似當藝人貨物咁，藝人自己都要肯出席及要度檔期，這不是yes或no的答案，因為此事很敏感，公司都有規矩，有原則，要符合公司及藝人的利益才可去做。」

## 公司應為藝人收取高「出費費」

樂易玲指：「我深信作為我上司的陳志雲一定知道，乜嘢係得，乜嘢唔得。」樂強調公司對每個藝人都有內部價目表，訂明出席活動、演出或出埠等的價目，如果她早知陳志雲簽書會，涉及有中間人思潮出版社收受Mabelle贊助商30萬元，她為了公司利益，一定不會批准5名女藝人「免費出席」，甚至在趕急情況下公司可能會為藝人收取高於市價的「出費費」，尤其涉及要哀求監製人。

樂易玲指簽書會當日出席的藝人均貼上有「奧海城」字樣的貼紙及咪牌，很明顯涉及商業活動，如果她事前已知有思潮與贊助商簽訂的合約，「我一定搵思潮，或搵陳志雲先生問清楚。」陳志雲於2009年12月底的一次例會中表示，自己將有新書簽書會，要求有藝人出席「撐場」，陳並表明想余詩曼、楊怡、楊思琦、廖碧兒等人出席。

## 老闆餐廳剪綵 藝人捧場冇錢

樂易玲透露過往她亦曾批准旗下的藝人3度免費出席活動「撐場」，當中包括老闆邵逸夫爵士及方逸華於2009年2月為金鐘法國餐廳Cepage開幕，親蒞剪綵及為醒獅點睛，當日她帶同一班藝人撐老闊場，她記得該法國餐廳是老闊的親戚開設的。另去年6月中同一法國餐廳的酒窖開幕，當日她與陳志雲聯同一批藝人隨方逸華女士出席。而第3次是今年6月老闆娘帶一班藝人去見識一下位於中環101的田舍家日本餐廳。

## 曾批准撐場 事先知會藝人

樂易玲被辯方盤問上述3次「撐場」均涉及商業元素，有《東張西望》記者前來拍攝及播出，且在影片中多次出現兩餐廳的名稱，但樂易玲卻反駁指，「我覺得班藝人只係陪老闊出席，我哋只係撐老闊場」，而田舍家是「老闆帶我哋去見識吓」，事前陳志雲指「該日本餐廳好貴，好食及好少機會會去，有機會陪老闆撐場，聚一聚吓嘢傾吓」。她已就17名藝人出席田舍家向李寶安取得批准。至於她及藝人在田舍家佈景板前拍照，只是每名到場的嘉賓都被邀請到該處拍照。事實上該次活動有很多名人出席，現場有很多傳媒記者，有助無綫藝人增加曝光率。樂易玲強調該等撐場，事前已清楚知會各藝人，她們亦知道活動性質，並在同意下出席。她同意撐老闊場，當然要派一線藝人出席。

## 再與大師碰頭 不擔心感尷尬

樂易玲亦指無綫有多名藝人出書前都有向她申請，因為出書等於接外聘工作，如藝人外聘拍戲，都不會硬性一定要公司製作出品，而該等藝人出書都是公司藝員發展科的策劃，總之「能寫就出書，能唱就出唱片」，例如陳豪出版《咖啡品味》，目的是公司委任陳豪主持《咖啡品味》節目，公司甚至更打算出書後開設咖啡店。樂易玲在庭外表示不擔心與陳志雲碰面會感到尷尬，到庭上作供只是盡市民責任，日後簽發藝員文件時她會更加小心。

## 「秘撈」是否刑事罪 官促控辯考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經過14天審訊，控方將於今早完成控方證供，辯方表明不會就表面證據是否成立進行陳詞，但主審法官潘兆忠昨主動邀請控辯雙方就陳志雲及叢培崑所面對的收受利益及提供利益等罪名，向法院進行法律論點的陳詞，潘官表明「秘撈」(moonlight) 可否構成刑事罪行，要求控辯雙方考慮定罪的元素。

陳志雲面對的貪污罪行，是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九節，即作為代理人，即無綫電視業務總經理，與其主使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換言之，控方必需要證明陳志雲所收受的金錢利益，與他在公司業務有關連。

## 《志雲飯局》版權屬無綫

但連日來的審訊，辯方都不斷強調陳志雲出席的活動純屬私人時間，私人活動，甚至是以他「名人」身份出席活動，與公

司業務無關，但控方的證供包括集團總經理李寶安表明：無綫電視內有很多名人，總之公司有機制涉及商業活動必須事前向公司作出申請及批核。而無綫廣播助理經理區偉林證供指明《志雲飯局》的版權是屬無綫電視的。

陳志雲面對的收受利益指他於2009年12月31日，出席奧海城倒數活動時主持的現場騷《志雲飯局》，事後收取思潮製作11萬2千元，控辯雙方將要爭拗該筆款項是否一筆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中的收受利益的定義。

## 控方今傳召控方最後證人

控方將於今早傳召控方最後一名證人，即無綫前總經理陳禎祥出庭作供，他將會講及當年如何批核陳志雲接外聘工作的程序等詳情。之後控方將宣讀2份廉署調查主任的書面供詞。



無綫製作資源部總監樂易玲庭上表示「如果知道簽書會有贊助，就不會批准藝員出席」。



TVB藝員發展科助理經理陳嘉莉供稱，陳志雲曾在例會中表明要點名的女藝人出席其新書發布會。

## 藝人外聘有價 須遞表無綫批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無線藝員發展科總監樂易玲指出，若有外間公司欲聘請無綫藝人出席活動，須依照無綫的藝人外聘程序申請。而公司有為每位藝人定價，並指示各藝人的經理人依據價目表與客戶接洽。外間公司首先須向藝人的經理人諮詢價錢。若經理人覺得藝人的「檔期」許可、活動可行等，與客戶商議好後，便填寫一份確認表(confirmation form)，詳列收費、時間等項目，交由樂易玲批核，最後會交由行政部開出一張合約，雙方簽署後便可作實。

## 價錢過低會向樂請示

另藝人經理人會根據公司為每位藝人所訂的內部價目商討價錢，經理人在已訂的價錢下限會有百分之十的自主權，若價錢過低，又或是慈善活動，便會向樂易玲請示。若樂亦表示同意的，便會在例會中「過檔」，即交由與會總經理決定是否批准藝人參與這類活動。樂易玲表示若一些藝人氣低、有不良傳聞、出席活動過少等，都會准許其出席，希望增加曝光率。

## 爆阿余不想去 接陳「指令」出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藝人余詩曼(見圖)在早前的口供指若不是陳志雲，她不會出席無酬勞的簽書會活動。樂易玲昨日的證供進一步透露，余即使知道去年2月7日的志雲情人節首選簽書會活動是由陳舉辦，仍表示不想出席，只是礙於陳志雲「指令」，才不得不出席。

無綫藝員發展科助理經理陳嘉莉稱，陳志雲約於2009年年底一個例會中表明有個人簽書會，希望楊怡、余詩曼、楊思琦出席撐場，她立即聯絡各藝人的經理人，並再找吳卓羲、黎諾懿、陳敏之及王君馨出席，後來確定有4名藝人可出席，3人仍待回覆。後來陳志雲再要求加廖碧兒出席，但因廖要拍電影而未能出席。

樂易玲表示，她經陳嘉莉得悉陳志雲會舉行簽書會，並希望邀請藝員出席「撐場」。樂遂將有「檔期」，及她「請得部」的藝員名單交給陳，然對方希望請一些較好的藝員，並指明要楊怡及余詩曼。樂易玲對楊、余能否出席感到疑慮，因她們正同時拍攝一套古裝劇集，恐怕未有「檔期」。

## 陳主動搵梅小青「放人」

其後，樂收到陳嘉莉通知，陳志雲已與梅小青商討好檔期，余詩曼可以出席活動。但樂由余的經理人Tina處得悉，余詩

曼並不願意出席。樂透露，即使有酬勞，余也很少出席這類活動，加上她正在趕拍劇集，更不願意出席。樂便着Tina向余勸謂「陳生已經幫阿余度了期，不出席的話便會很尷尬。」而梅小青的供詞中指，當日劇組及其他部門未有給余安排工作或活動，她才「順理成章」地將余詩曼的「空檔」安排給陳志雲。余最後在梅小青「放人」，及樂易玲勸說下，才出席簽書會活動。

陳嘉莉表示知道簽書會是慈善性質，屬陳的私人活動，藝人出席純粹「撐場」及作宣傳，當時並不認為活動涉及商業性質。其後陳着她找Kenneth Tang，對方要求她提供出席藝人名單，以便準備紀念品，故簽書會前，她已得知有Mabelle會贈紀念品給各藝人，她亦有把紀念品一事告知楊怡及部分經理人，故絕非是秘密。而陳志雲曾提及，如果送紀念品給藝人朋友就OK，但不可以涉及推廣該產品。



葉念琛

# 美孚居民申覆核 挑戰祥達建高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美孚新邨居民連月抗爭反對建屏風樓，惹來發展商祥達先發制人入稟申請禁制令，早於4月揚言將問題訴諸法院的美孚居民昨轉守為攻，由一名約25歲、自稱屬該屋苑第8期的女業主，透過法律援助正式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挑戰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祥達興建20層高樓宇的決定，案件已排期至8月2日。高院屆時將聆訊以決定是否批出司法覆核許可受理此案，預計聆訊需2小時。

10多名美孚新邨居民昨向高院，早前爭做「第七被告」的反對派成員曾健成、梁國雄及毛孟靜亦到場聲援。公民黨區議員王德全聲稱昨日是美孚新邨屏風樓風波的里程碑。

## 申請人何美玲身份撲朔迷離

申請人何美玲(譯音)的身份一直撲朔迷離，她至昨日仍未有公開露面，但據反興建美孚新邨屏風

樓工作小組召集人葉少舟表示，其實何本身也是小組成員，向來有參與抗爭行動。

申請書指出，何於2004年2月購入美孚新邨第八期一個單位，早於屏風樓風波之初，何已於2月24日申請法律援助，惟其後遭拒，直至6月7日上訴得直，昨日由大律師潘熙代表下，正式傳檔長達79頁申請書提出司法覆核。

答辯人為建築事務監督，惟申請人認為祥達發展有限公司、反興建美孚新邨屏風樓工作小組、以及於禁制令案已被點名列作被告的王德全、葉少舟、盧松昌、張志賢、李慧嫻、余慧珊、曾健成、梁國雄及毛孟靜，都與司法覆核案有關，申請人提出他們以有利關係的一方(interested party)之身分加入訴訟。

建築事務監督於去年10月11日批出祥達圖則，准其在美孚第八期旁興建一幢20層高、總樓面面積近

4,800平方米的住宅樓宇，申請人要求法庭頒令撤銷此決定。

## 指建築事務監督批則多項犯錯

申請書指出，建築事務監督批則時連番犯錯，要求法庭聲明其做法不合法及不公平。申請書指出，第八期旁有一條行人路貫通至荔枝角公園，小業主自1978年起都使用該道路，甚至維修、保養和管理都由居民支付，故居民已取得相關業權。但申請人認為祥達圖則剝奪小業主路權，因為行人路範圍被納入地盤面積之內，申請人又認為建築事務監督批則時出錯，違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3(2)(a)條規定「釐定建有建築物的地盤所占面積時，無須考慮任何街道或通道巷的任何部分」。申請書亦指建築事務監督誤解涉案地皮的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的正確運作，批則時也偏幫祥達，對小業主不公平。

# 蠱惑拆家扮的哥 廠廈貯毒品私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蠱惑毒販拆家、除租用觀塘一工廠單位貯存及包裝毒品外，為掩飾毒販身份便運送毒品，每日更租用的士充作職業司機出入「開工」。警方東九龍特別職務隊經深入調查，前晚趁其返回毒窩取貨時，當場將他拘捕，共搜出近5公斤俗稱「K仔」的氣胺酮、2瓶「迷迭水」及180條私煙，總值逾54萬元。

## 租的士「送貨」 警檢值54萬貨

被捕男子姓黎(40歲)，涉嫌「販毒」及「管有未完稅香煙」罪名，帶署後被通宵扣查，警方事後曾搜查其停在工廠大廈樓下之的士，並無其他毒品或違

禁品發現。現場為觀塘偉業街174號建德豐工業大廈樓上一單位。現場消息稱，被捕男子早前開始租用上址進行貯存及包裝毒品之用，及後為方便販毒，再於月前租用一輛的士，以的士司機身份作掩飾，進行「一條龍」式入貨、包裝及分銷毒品活動。

警方東九龍特別職務隊人員根據線報，前晚掩至上址樓下埋伏，及至深夜9時許，探員發現目標男子駕的士現身進入工業大廈，當其準備離開時，在電梯大堂被探員截停，首先在其身上搜出120克懷疑「K仔」及少量冰毒，隨後探員將他帶回樓上的工廠單位搜查，另外檢獲4.8公斤俗稱「K



東九龍總區特職隊探員展示搜獲的K仔及迷迭水。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

## 「月見草油」含塑毒停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雁翔) 食物安全中心發現1款膳食補充品「醫之選一月見草油」(40粒裝)(見圖)含有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 DEHP) 和「鄰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當局呼籲市民停止食用，業界亦應回收及停售受影響批次的產品。但產品進口商發表聲明指，將會重驗產品，證實超標才會進行回收行動。

食安中心發現由美國進口的「醫之選一月見草油」含塑化劑，該批號為OEO820A，有效期至2013年7月28日。化驗發現樣本的DEHP含量達百萬分之2.5，DBP含量亦達百萬分之0.86，兩者分別超標66%及1.86倍。中心已指示進口商「維特健靈」立即停售及回收受影響批次的產品，並呼籲市民停止食用。

維特健靈發表聲明指，已向美國藥廠要求覆檢所有批號產品，並將香港現有批號重檢，如證實超出食安中心的規定水平，才收回有關批次的產品。聲明更稱，每日服食1,199粒「月見草油」仍然低於世衛建議上限，正常服用該產品不會危害健康。

## 女警掀裙網誌 警區跟進事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 一名現役女警在個人網誌上載掀起警裙露腿、以疑似警槍指向同袍頭部等相片，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回應指，警隊對所有警員的紀律要求相當高，無論當值或休班後都要有良好紀律，不能作出影響警隊聲譽的行為。

警方日前證實，有關網誌屬於深水埗警區一名警務人員，深水埗警區會跟進事件，了解照片在甚麼情況下拍攝；若證實有人違反紀律或內部守則，定必嚴肅處理，並指警隊對警員使用槍械有嚴格指引及守則，規定警員無論在執行任務或受訓時都需要遵守。